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林青穎律師

被告 趙藤雄

許自強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趙藤雄、許自強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趙藤雄、許自強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其等涉犯非常規交易罪嫌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判決駁回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周玉琦

法官 廖晉賦

法官 吳承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 
02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彭自青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